

证券代码：300557

证券简称：理工光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##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通知：

本次股东会通知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##### 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2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2日9:15-15:00。

- 会议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庙山大学园路23号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。
-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山先生。
-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，代表股份46,062,6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10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2,542,3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92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，代表股份13,520,2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860%。

### **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，代表股份790,9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，代表股份784,89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94%。

### **3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:**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5,745,9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25%；反对30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30%；弃权1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474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9616%；反对30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098%；弃权1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86%。

## **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同意以总股本120,867,878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资本公积转增后，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从120,867,878元增至157,128,241元。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826,2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68%；反对22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93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9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54,5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1134%；反对22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4959%；弃权1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90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745,9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25%；反对30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30%；弃权1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74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9616%；反对30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8.6098%；弃权1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286%。

#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739,5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86%；反对30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30%；弃权1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4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67,8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1525%；反对30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098%；弃权1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377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735,8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05%；反对305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31%；弃权21,3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4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3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64,18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6841%；反对305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174%；弃权21,3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4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985%。

#### **6. 《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》**

会议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736,7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26%；反对30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74%；弃权18,46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4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1%。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65,1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8029%；反对30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8627%；弃权18,46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4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44%。

#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731,4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11%；反对31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58%；弃权19,8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4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9,8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1354%；反对31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3557%；弃权19,84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245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8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马玉泉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